

## 112-2 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通訊投票】結果紀錄

壹、時間：113年4月12日(五) 12:00

貳、投票時間：113年4月2日(二)9:00至113年4月12日(五)中午12:00止

參、主席：陳冠宇學務長

委員：秦漢忠(副學務長)、林義華(總務長)、段台國(事務組組長)、黃昭萍(生輔組組長)、招名威(生科系)、高玉荃(土木系)、張欣宏(電機系)、郭怡君(國貿系)、陳伯鈞(地景系)、王贊育(應華系)、黃正宇、張重運、陳曉茹(以上三位軍訓室教官)

紀錄：楊淑妃

肆、會議流程：

一、提案：

廢止「中原大學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設置準則」，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3月2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函檢視本校開設環境服務學習課程之妥適性。

1.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4條規定，大專校院得依發展特色規劃課程及教學，惟開設原則應與一般課程或活動相同，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1)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學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爰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如為必修課程，除經學校明定完善配套措施、與學生充分溝通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得彈性安排課程時間外，則不得早於第一節課或於午休、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

(2)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且服務學習應符合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範，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二)本校「環境服務學習(一)(二)」為必修0學分(0鐘點)，安排修課學生於週間中午時段(12:10-13:00)上課，每學期上課12小時，無教師實際在場授課。

(三)如上說明，本校環境服務學習(一)(二)不符合教育部開課及活動規範，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故擬廢止本校環境服務學習課程。

(四)經113年4月11日第102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廢止「中原大學環境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附件案由10)。


三、決議：經113年4月12日通訊投票結果，委員14人，同意13票，不同意1票，過半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廢止「中原大學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設置準則」。

擬辦:1.核閱後，會議紀錄傳送各委員存參。

2.依決議執行，報請校長公布廢止。

3.各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暨應修科目表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修正，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楊淑妃 113-4.19

生輔組組長	學務長
如擬 	如擬 陳冠宇 4/2 2024

112-2 廢止「中原大學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設置準則」，應投票委員人數 14 位，同意者 13 位，不同意者 1 位。

招名威老師	同意: 擬自113學年度起廢止本校環境服務學習課程，請各位委員於4/8(一) 12:00前完成線上投票，感謝您的協...	上午 2:...
郭怡君老師	同意: 擬自113學年度起廢止本校環境服務學習課程，請各位委員於4/8(一) 12:00前完成線上投票，感謝您的協...	(週四) ...
張欣宏老師	同意: 擬自113學年度起廢止本校環境服務學習課程，請各位委員於4/8(一) 12:00前完成線上投票，感謝您的協...	(週一) ...
秦漢忠教官	同意: 擬自113學年度起廢止本校環境服務學習課程，請各位委員於4/8(一) 12:00前完成線上投票，感謝您的協...	(週一) ...
黃正宇教官	同意: 擬自113學年度起廢止本校環境服務學習課程，請各位委員於4/8(一) 12:00前完成線上投票，感謝您的協...	(週一) ...
張重運教官	同意: 擬自113學年度起廢止本校環境服務學習課程，請各位委員於4/8(一) 12:00前完成線上投票，感謝您的協...	(週一) ...
王贊育老師	同意: 擬自113學年度起廢止本校環境服務學習課程，請各位委員於4/8(一) 12:00前完成線上投票，感謝您的協...	4/3 (週...
高玉荃老師	不同意: 擬自113學年度起廢止本校環境服務學習課程，請各位委員於4/8(一) 12:00前完成線上投票，感謝您的...	4/3 (週...
陳伯鈞老師	同意: 擬自113學年度起廢止本校環境服務學習課程，請各位委員於4/8(一) 12:00前完成線上投票，感謝您的協...	4/2 (週...
陳冠宇老師	同意: 擬自113學年度起廢止本校環境服務學習課程，請各位委員於4/8(一) 12:00前完成線上投票，感謝您的協...	4/2 (週...
林義華	同意: 擬自113學年度起廢止本校環境服務學習課程，請各位委員於4/8(一) 12:00前完成線上投票，感謝您的協...	4/2 (週...
陳曉茹教官	同意: 擬自113學年度起廢止本校環境服務學習課程，請各位委員於4/8(一) 12:00前完成線上投票，感謝您的協...	4/2 (週...
黃昭萍教官	同意: 擬自113學年度起廢止本校環境服務學習課程，請各位委員於4/8(一) 12:00前完成線上投票，感謝您的協...	4/2 (週...
段台國	同意: 擬自113學年度起廢止本校環境服務學習課程，請各位委員於4/8(一) 12:00前完成線上投票，感謝您的協...	4/2 (週...

案由：廢止「中原大學環境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請討論案。

目的：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檢視本校開設環境服務學習課程之妥適性。

說明：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大專校院得依發展特色規劃課程及教學，惟開設原則應與一般課程或活動相同，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學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爰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如為必修課程，除經學校明定完善配套措施、與學生充分溝通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得彈性安排課程時間外，則不得早於第一節課或於午休、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

(二)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且服務學習應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範，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二、本校「環境服務學習(一)(二)」為必修 0 學分(0 鐘點)，安排修課學生於週間中午時段(12:10-13:00)上課，每學期上課 12 小時，無教師實際在場授課。

三、如上說明，本校環境服務學習(一)(二)不符合教育部開課及活動規範，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故擬廢止本校環境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四、本案經 113 年 4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1219 次行政協調會會議討論共識。

辦法：

一、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廢止，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二、各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暨應修科目表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校長公布廢止，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公布於 outlook 公用資料夾，路徑：outlook 公用資料夾/所有公用資料夾/[00]全校公布欄/[A]公文類公布欄(查詢用)/行政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

陸、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附記：

一、更正第 1019 次行政會議紀錄如下：

(一)附件九-2 修正條文對照表之修正條文，身分別教職員工：1.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2.退休人員之配偶使用游泳池收費標準誤植，由「全年 1,050 元/半年 550 元」，更正為「全年 1,500 元/半年 800 元」。

(二)附件九-3 修正後全文之表二，身分別教職員工：1.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2.退休人員之配偶使用游泳池收費標準誤植，由「全年 1,050 元/半年 550 元」，更正為「全年 1,500 元/半年 800 元」。

二、更正第 1020 次行政會議紀錄如下：